

证券代码：874535

证券简称：有屋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鉴于公司满足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及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于2026年2月27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终止

挂牌相关议案。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公司总股本383,452,125股，在册股东23名，其中，出席及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21名，共计持有365,896,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42%；未出席股东2名，共计持有17,555,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

公司在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期间，积极主动与异议股东联络沟通，公司与2名异议股东的具体沟通及协商情况如下：其中1名股东有投资退出意向，未对公司摘牌事项提出异议；另外1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其98.0392%份额的合伙人确认自愿放弃就本次摘牌事项提出任何股份回购要求。后续公司将继续与异议股东保持联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的诉求。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玲

联系电话：0532-58621617

邮箱：eoroom@eoroo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6号

### 五、 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有屋智能

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633号）》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